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3一07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四川诚景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景公司”或“目标公司”）2%股权转让给四川华运鑫宏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鑫宏”），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3，755.45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诚景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1%降至49%，公司不再对诚景公司实施控制，诚景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交易概述

根据目前市场形势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现有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经研究决定，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与华运鑫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将持有的诚景公司2%股权转让给华运鑫宏，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3，755.45元。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1年12月收购自然人丁玉海和自然人张保文持有的诚景公司51%股权，成为诚景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069、2022-001号公告）。同时，自然人丁玉海和自然人张保文也将其持有的诚景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华运鑫宏，相关各方均自愿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诚景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金顶	490	49
华运鑫宏	510	51
合计	1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诚景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华运鑫宏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U7658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琦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3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阳大道四段32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0.00	0.00
资产净额	0.00	0.0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华运鑫宏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华运鑫宏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华运鑫宏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诚景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6FA1F1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玉海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15日

营业期限：2020年01月15日 至 长期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汇源北路324号附18号2楼（自编号100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诚景公司主要从事土石方工程、花卉、苗木的种植、房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等业务。

（二）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的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金顶	510	51
丁玉海	400	40
张保文	90	9
合计	1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金顶	490	49
华运鑫宏	510	51
合计	1000	100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672，447.39	11，941，984.28
资产净额	5，011，705.03	5，767，732.9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36，677，465.54	14，797，367.36
净利润	-1，638，211.08	-1，693，972.12

注：诚景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冻结等司法措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其他应说明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以及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资产为人民币5，787，772.66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以标的公司上述净资产作为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最终协商确定标的公司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33，755.45元。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四川华运鑫宏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四川诚景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就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1、目标公司对外投资及协议签订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确认，自目标公司发起、设立至今，甲方从未单方面以目标公司名义或公司股东等名义对外签订协议、担保、保证、借款等。

2、目标公司资产负债、融资情况

（1）截至2023年8月31日，目标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5，787，772.66元，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表详见附件。

（2）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尚未还清的金融机构贷款或有负债。

（二）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的股权共计人民币200，000.00元出资额（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0.00元、实缴出资人民币200，000.00元），以目标公司2023年8月31日，甲方所占股权比例2%计算的净资产人民币133，755.45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三）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各方配合共同向目标公司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递交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股权转让变更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监高等变更文件（简称“递件”）。各方为办理上述股权过户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仅为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用途，不作为各方履约的依据，如其内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四）保证

1、甲方保证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系其在目标公司的真实出资，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或担保，未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因此涉诉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

2、甲方签订本协议后，其在目标公司持有股权比例对应的的权利和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诺按照目标公司的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五）盈亏分担

目标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六）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等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与乙方共同办理股权转让登记之义务，则构成违约。甲方应从违约之日起按乙方已支付的实际转让价款的每日千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未完成本协议第三条约定之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协议，同时要求甲方支付实际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则构成违约。乙方应从违约之日起按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每日千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未完成本协议第三条约定之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协议，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实际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3、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违约方主张的一切费用及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八）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预见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目前经济形势和综合考虑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和管理成本，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金和资源利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的减少，对该公司的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报备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经导管主动脉瓣系统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研产品Renatus?经导管主动脉瓣系统提交注册申请并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正式受理。受理信息如下：

申请事项：境内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申请注册产品：经导管主动脉瓣系统

注册受理号：COZ2302082

公司经导管主动脉瓣系统，主要适用于主动脉瓣重度狭窄且术换瓣面临高风险的老年瓣膜病患者，针对国内主动脉瓣介入治疗日趋低龄化及获得更好的耐久性能，该产品的设计开发与以往TAVR产品相比有3个突出特点：①通过特有的瓣叶交界与支架连接的工艺实现了与公司成熟的外科牛心包生物瓣完全相同的瓣叶启闭模式，同时进一步增大有效开口面积，以期获得与现有外科生物瓣一致甚至更优的耐久性；②独特的六边形钴基合金瓣膜支架结构，使瓣膜具备了可再次扩张性能，即在植入体内多年后，如发生生物瓣再毁损，可通过球囊扩张进一步扩大支架，以植入更大型号的瓣中瓣，获得更好治疗效果，并有望日后获得多次经导管瓣中瓣治疗的机会，使更年轻的患者获益；③每2mm一个规格型号比此前市场上的同类产品具有更多的选择性，可更精确匹配不同种类病变（包括各类二叶瓣和三叶瓣）的需求，降低瓣周漏等并发症发生率。上述特点使得该产品更适用于中国患者。

作为国内首款自主知识产权的球扩介入主动脉瓣产品，其多中心临床研究由北京安贞医院牵头，联合国内多家头部医院参加，首例患者于2021年7月22日在北京安贞医院入组，历时9个月，成功完成全组160余例患者的TAVR治疗。全组患者术中、术后检查结果显示，该产品介入后可获得较低的跨瓣压差、充分有效的开口面积，均显示与外科牛心包生物瓣相似甚至更优的血流动力学特性。2022年11月15日，Renatus?经导管主动脉瓣系统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有助于加快本次注册申请受理后的审核。

我国人口基数大，随着人均寿命的延长，主动脉瓣退行性病变的患者逐年增多。据统计，目前各种原因导致的主动脉瓣狭窄患者超过400万。随着介入瓣在国内应用的推广以及治疗患者趋于低龄化，对更加抗钙化、耐久性好的球扩式介入牛心包瓣有更高需求，依据公司18年来外科手术植入牛心包生物瓣的成功经验，期待该产品与外科植入牛心包瓣具有相似甚至更优的耐久性。

因该产品能否通过注册审批取得注册证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8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16，300，000	10.9783	1.7491	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11月18日	2023年11月17日	2024年5月1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16，300，000	10.9783	1.7491	—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刘建伟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且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建伟	148，475，000	15.9325	96，220，000	96，220，000	64.8055	10.3251	74，980，000	77.9256	36，376，250	69.6130
合计	148，475，000	15.9325	96，220，000	96，220，000	64.8055	10.3251	74，980，000	77.9256	36，376，250	69.6130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19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5.20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960%，对应融资余额59，954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62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4.80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3251%，对应融资余额69，954万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刘建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刘建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2023-040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1188号上海世博洲际酒店3楼江景多功能厅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136，6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4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为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江波先生、吴振锋先生、赵新荣女士、司芙蓉先生、张宏先生，独立董事韦俊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周勤德先生、江经亮先生、张洁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侯志平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136，6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743，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岳永平、陈敬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8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股东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睿博远”）持有公司股份12，192，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6%。上述股份为中睿博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6月2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中睿博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083，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

2023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自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1月10日期间，中睿博远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2%。

近日，公司收到中睿博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中睿博远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7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睿博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192，199	8.96%	IPO前取得：12，192，19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睿博远	1，701，000	1.25%	2023/8/30~2023/11/14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12.43 - 17.35	26，077，829.53	未完成：2，382，276股	10，491，199	7.68%

备注：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完成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136，109，184股增加至136，613，184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11-18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000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4日

至2023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英文名称、英文简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8	柏楚电子	2023/1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 1）、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及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大会出席登记”字样。

（三）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

（四）现场办理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日上午10:00-下午16:00。

（五）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000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志禹

电话：021-64306968

电子邮箱：bochu@fscu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000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证券事务部（邮编：200241）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英文名称、英文简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1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0，696，174.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21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1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1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登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国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涛，张丽娟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涛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11月18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刘涛仍担任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永达中短债6个月定期开